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十字社会公益性救护培训普及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 号）：“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公众参与的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支持红十字会在易发生意外伤害的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交通运输、矿山、建筑、电力等行业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积极推动红十字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提高应急救护知识在人民群众中的普及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3〕66 号）：“要将红十字救护培训纳入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强和整合培训资源，保障培训工作开展。各级红十字会要积极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提升群众救护知识和技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把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初学机动车驾驶培训体系中。教育、卫生、安全监管、旅游、电力、建筑、民航、铁路等行业和部门要支持和配合红十字会依法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避免和减少

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造成的伤残和死亡。”为提高全社会应对意外伤害和突发灾害时的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使广大民众掌握并运用科学有效的急救技能，从而达到“挽救生命、减轻伤残”的目的，为人民健康生活提供安全保障，市红十字会继续实施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项目，将重点在国家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安全生产重点企业、救灾抢险一线人员及其他重点行业工作人员中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和普及宣传，推进培训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十字会，具体由赈济救护部负责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在学校军训师生、党政机关干部职工、消防官兵、公交车驾驶员、民兵和社区居民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着力构建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不断扩大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的社会覆盖面。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年，通过在全市学生及各社会行业人群、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等人群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培训，开展普及培训15000人，开展救护员、初级救护员、CPR+AED等取证培训2000人，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致死致残率。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学校师生及社会各行业人群普及培训：16,000.00 元/年*1 年=16,000.00 元。

2、救护员培训：20 期*300 元/人/天*2 人(教师)=12,000.00 元。

合计 28,000.00 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 (年计划培训 15000 人)

1、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普及培训：2023 年 1 月-11 月，经费支出时间为 11 月底。

2、重点行业和安全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培训：2023 年 5-6 月，经费支出时间为 7 月底。

3、全市入学新生 (含教师) 培训：2023 年 8-9 月，经费支出时间为 9 月底。

(二) 救护员、初级救护员、CPR+AED 等取证培训 (年计划培训 2000 人)

1、导游及宾馆饭店从业人员计划培训时间为：2023 年 4 月，经费支出时间为 6 月底。

2、一线从业人员计划培训时间为：2023 年 5 月，经费支出时间为 6 月底。

3、学校教职工计划培训时间为：2023 年 9 月，经费支出时间为 10 月底。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近年来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全市各类重点行业和人群中开展救护员培训 1703 期，培训持证红十字救护员 12.47 万人次；在机关干部、学校师生、社区居民中开展应急救护公益讲座 1237 场次，受益人员达 22 万余人，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得到广泛普及。通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的宣传讲座和救护员的培训，普及必要的现场急救知识和技能，使群众遇到伤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对受伤者进行紧急处置，为医院抢救赢得宝贵时间，降低伤员的死亡率、致残率，增强广大群众尊重生命、保护健康的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为助力“健康玉溪”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玉溪市红十字会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三、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经费项目

四、立项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五届市委第 208 次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的《玉溪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 年)行动计划》《关于成立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印发〈玉溪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八大文明行动”实施方案(2021 年—2023 年)〉的通知》《关于抓好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2021 年度部门责任清单(修订版)落实的通知》《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文明参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实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包保责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融入和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十字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结合市红十字会职责职能，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开展世界急救日活动、世界献血者日活动、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创建文明城市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融入和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世界献血者日活动

在本单位公众号、官网、哇家玉溪等主题媒体广泛宣传无偿献血，发布无偿献血倡议书，和中心血站联合宣传。征集玉溪红十字“三献”志愿服务队志愿者参与宣传活动，广泛向来往市民发放《三献宣传册》，发展稳定献血者；登记器官（遗体）志愿捐献者，发放纪念品；联合中心血站志愿者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

（二）世界急救日活动

组织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师向群众现场教授心肺复苏术、AED的使用、止血、包扎、七步洗手法的知识和技能，鼓励参加活动的社区居民学习应急救护知识，传播“人人学急救 急救为人人”的应急救护志愿服务精神。并结合新冠疫情防护、创文创卫、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方面的知识进行宣传；组织团体会员单位、志愿服务队为群众开展爱心义剪、皮肤病和糖尿病防治、健康养生等相关健康知识宣传，为群众免费熬制发放大锅药等。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针对社区居民开展集中宣传

培训。组织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师向群众现教授心肺复苏术、AED 的使用、止血、包扎等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根据关于印发《在全市新生入学军训中增加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内容》，利用军训、校会、班会、安全健康教育课、专题讲座等时机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公益培训，的通知要求，安培训时间不少于 4 个学时。利用党员支部活动、工会活动、职工学习会、安全例会、专题讲座等时机和方式在重点行业、重点单位职工中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知识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4 个学时。

六、资金安排情况

(1) 开展世界献血者日活动 3 场

工作餐：20 元/人/餐×30 人×2 餐×3 天=3,600.00 元；矿泉水 32 元/件×10 件×3 场=960.00 元；布标 484 元；口罩 1 元/个×200 个=200.00 元；宣传手提袋 2 元/个×4000 个=8,000.00 元；宣传品抽纸 2 元/包×4478 包=8,956.00 元；三献宣传册 1.56 元/份×5000 份=7,800.00 元。合计 30,000.00 元。

(2) 开展世界急救日活动 3 场

工作餐：20 元/人/餐×40 人×3 餐=2,400.00 元；材料费：200 元/场×3 场=600.00 元；救护师资培训讲课费 500 元/人/场×2 人×10 场=10,000.00 元；应急救护培训制证费 5 元/张×200 张=1,000.00 元；购买急救知识读本 3 元/本×2000 本=6,000.00 元。合计：20,000.00 元。

以上 2 项共计 50,000.00 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6月底前开展世界献血者日活动，开展联合宣传、志愿服务活动，登记器官（遗体）志愿捐献者，发放纪念品，采集造血干细胞血样。于2023年9月底前开展世界急救日活动，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针对社区居民开展集中宣传培训。组织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师向群众现场教授心肺复苏术、AED的使用、止血、包扎等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开展活动和培训，颂扬无偿献血者通过献血拯救他人生命、改善他人健康的奉献行为，呼吁更多人、特别是青年人定期参加无偿献血。玉溪市红十字会围绕业务工作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器官（遗体）捐献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提高“三献”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和认可率。通过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普及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降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致死致残率，推动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校园，从而全面提高社会应急救护能力，推进玉溪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为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积极贡献。